

SZSD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40—2024

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s for forest chief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架构 1

5 功能要求 2

5.1 功能构成 2

5.2 组织体系管理 3

5.2.1 工作机构 3

5.2.2 林长信息 3

5.2.3 护林员信息 3

5.2.4 公示牌信息 3

5.3 林长制“一张图” 3

5.3.1 数据管理 3

5.3.2 时空分析 3

5.3.3 统计分析 3

5.4 森林资源综合监管 4

5.4.1 林业生态红线监管 4

5.4.2 林地林木变化消长监管 4

5.4.3 湿地资源监管 4

5.4.4 生态公益林监管 4

5.5 巡护巡查 4

5.5.1 巡护任务 4

5.5.2 巡护事件 4

5.5.3 巡护日志 4

5.5.4 巡护统计 4

5.6 考核评价 4

5.6.1 模板管理 4

5.6.2 等次管理 4

5.6.3 评价打分 4

5.6.4 考核统计 5

6 数据要求 5

6.1 基本要求 5

6.2 数据内容 5

6.2.1 业务数据 5

6.2.2 空间数据 5

6.2.3 管理数据..... 5

6.3 数据管理要求..... 5

7 系统对接..... 5

8 安全运维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山东省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振喜、生海迪、孙文胜、李晋、张颀、郭建曜、赵怡康、梁敏、孙效静、张洪林、苏彬、孙燕。

引 言

林长制是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构建省市县乡村等各级林长体系，实行分区（片）负责，落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属地责任的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以信息化助力林长制改革，依托新技术、新手段，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连通、分级管理、运行高效的智慧管理平台，是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要基础保障和技术手段。

为规范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构建林长角色分区网格化、事件处置闭环化、工作责任明确化等林长制管理新模式、新体系，制定本文件。

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功能要求、数据要求、系统对接、安全和运维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县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453—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GB/T 34080—202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长 forest chief

由各级党政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相应属地或重要生态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2 林长制 forest chief systems

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为目标，由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林长，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实行分区（片）负责制，聚焦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工作，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

4 总体架构

管理系统总体架构应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组成，运维管理、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贯穿架构各层级，为各层级提供支撑，总体架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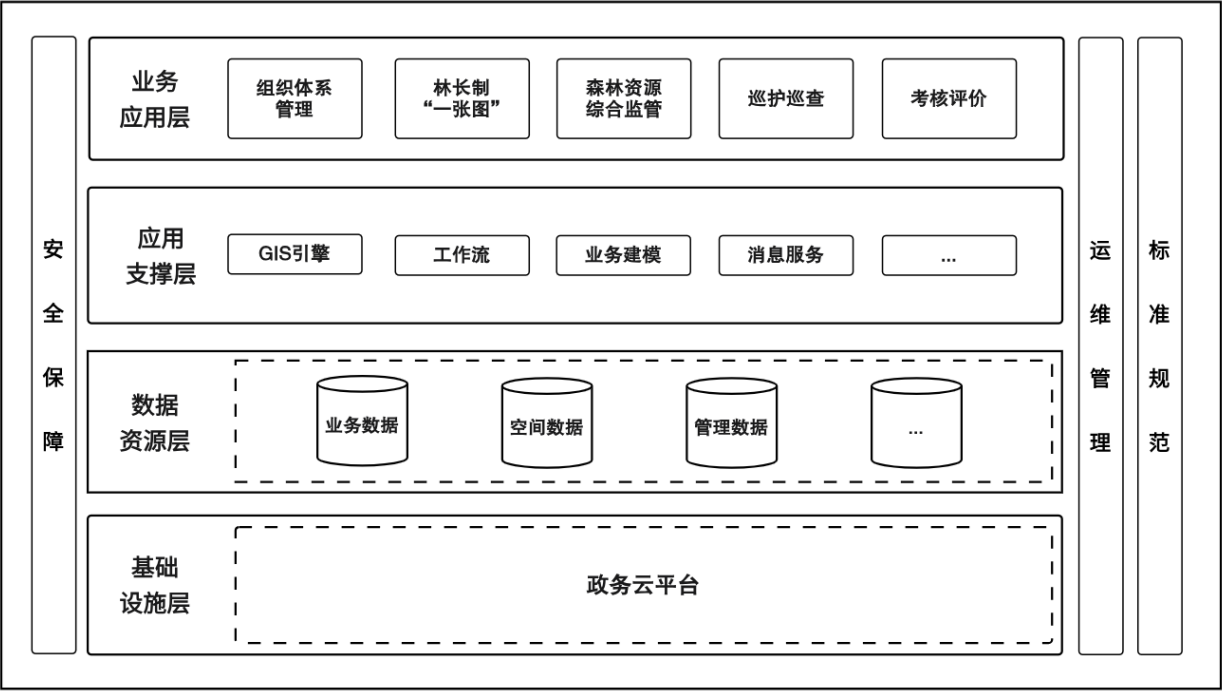


图1 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总体架构

- a) 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
- b) 数据资源层：林长制相关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空间数据和管理数据等。
- c) 应用支撑层：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软件支撑，包括GIS引擎、工作流、业务建模和消息服务等。
- d) 业务应用层：基于林长制数据，提供组织体系管理、林长制“一张图”、森林资源监管、巡护巡查和考核评价等功能。

5 功能要求

5.1 功能构成

管理系统应包括林长制组织体系管理、林长制“一张图”、森林资源监管、巡护巡查和考核评价等功能，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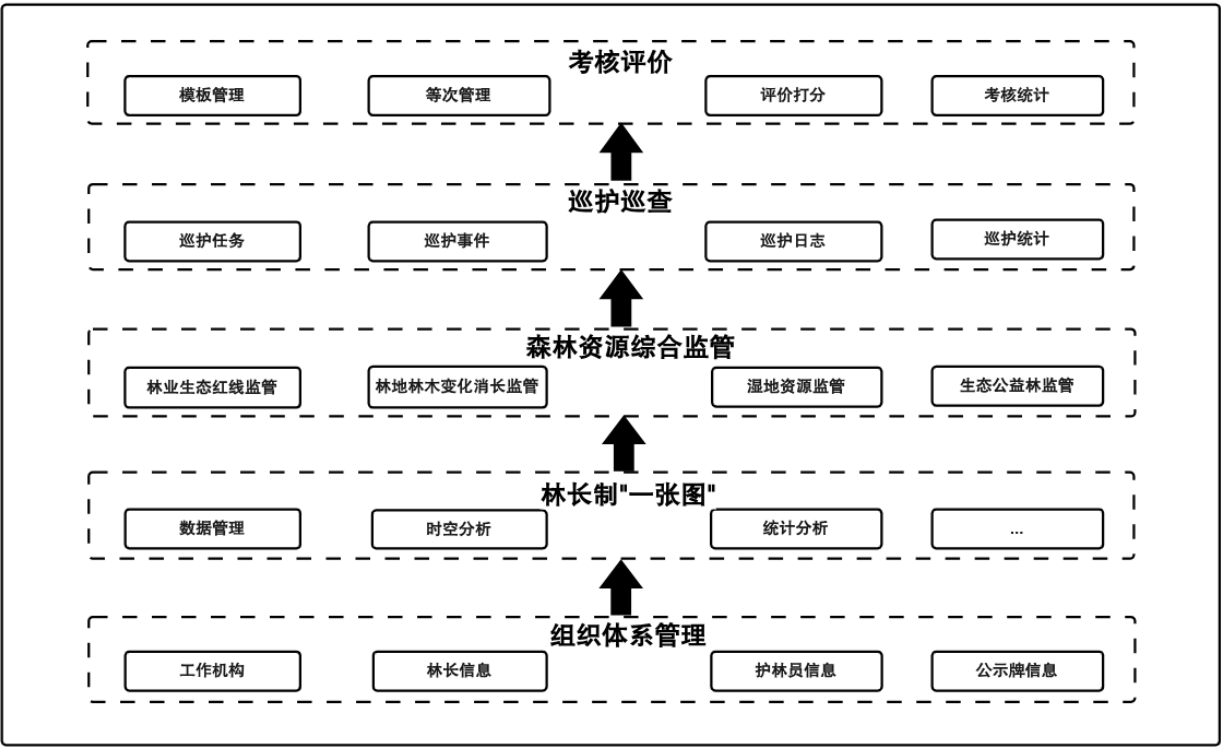


图2 林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构成图

5.2 组织体系管理

5.2.1 工作机构

应具有林长制工作机构管理功能。

5.2.2 林长信息

应具有林长信息管理功能，能批量导入林长信息。

5.2.3 护林员信息

应具有护林员信息管理功能，能批量导入护林员信息。

5.2.4 公示牌信息

应具有林长制公示牌信息管理功能，能扫描查看公示牌二维码。

5.3 林长制“一张图”

5.3.1 数据管理

能够实现对各类林业专题数据的统一管理以及查询检索等。

5.3.2 时空分析

应具有时空分析功能，包括历史数据叠加分析、数据时空变化对比，变化趋势预测等功能。

5.3.3 统计分析

能够按照区域、专题、时间和空间等多种维度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实现数据的汇总分析。

5.4 森林资源综合监管

5.4.1 林业生态红线监管

能够对林业生态红线变化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掌握林业生态红线内林业资源现状。

5.4.2 林地林木变化消长监管

能够对林地林木变化消长情况进行监管，为合理开发、保护、利用林木资源提供决策依据。

5.4.3 湿地资源监管

能够对湿地资源现状情况进行监管，为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工作提供服务。

5.4.4 生态公益林监管

能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现状进行监管，为提高生态公益林管理水平、促进补偿基金制度实施提供依据。

5.5 巡护巡查

应具有巡护巡查功能，林长能够开展巡查工作，护林员能够开展巡林工作，记录巡护事件。

5.5.1 巡护任务

上级林长能够向下级林长、本级林长能够向责任区护林员制定和派发巡查巡护任务，并进行巡护监督。

5.5.2 巡护事件

能够对护林员上报的巡护事件进行统一管理。

5.5.3 巡护日志

能够对各级护林员上传的日志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5.5.4 巡护统计

能够对巡护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

5.6 考核评价

应具有考核评价功能，市级及以上林长办依据考核指标体系能对下一级机构进行考核。

5.6.1 模板管理

能够对不同年度、不同林长级别、不同机构自定义考核评价模板。

5.6.2 等次管理

依据《山东省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能够对评价等次进行管理，调整评价分数。

5.6.3 评价打分

各级林长制工作机构能够自评打分，上级对下级能够进行打分考核。

5.6.4 考核统计

考核结果能够按等次、级别、地区进行查询统计。

6 数据要求

6.1 基本要求

管理系统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符合GB/T 33453—2016的规定；
- b) 空间参考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6.2 数据内容

数据内容应包括业务数据、空间数据和管理数据。

6.2.1 业务数据

业务数据应包括信息报送、组织体系、考核评价、林长巡查和日常护林等数据。

6.2.2 空间数据

空间数据应包括行政区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林长责任区等数据。

6.2.3 管理数据

管理数据应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应用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字典、基础配置、系统日志等数据。

6.3 数据管理要求

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建库和管理，数据共享和应用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具体包括：

- a) 建立数据更新机制，保持数据的现势性；
- b) 所有入库数据应符合相应的数据标准并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规范性；
- c) 数据共享应明确共享范围、内容、形式、载体、交换方式、权限（级别）规则。

7 系统对接

市级系统与省级系统之间、县级系统与市级系统之间应通过接口进行对接。系统应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支撑数据交换与共享。

8 安全和运维要求

系统安全保障要求应符合GB/T 34080—2021中的相关规定。系统应符合满足GB/T 22239—2019中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系统应急响应应符合GB/T 28827.3—2012中的相关规定。系统运行应符合GB/T 28827.6—2019中的相关规定。

参考文献

- [1]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
 - [2]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
 - [3]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
 - [4] 《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鲁自然资发〔2021〕17号）
 - [5] 《山东省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山东省林长制办公室，2022年）
 - [6] 《山东省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山东省林长制办公室，2022年）
 - [7] 《山东省林长制责任单位协作制度》（山东省林长制办公室，2022年）
 - [8] 《山东省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山东省林长制办公室，2022年）
-